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賴冠蓓
電話：03-5216121(#377)
電子信箱：01047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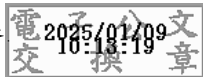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148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376580000A_1140014825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4001482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民國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11457794281號令
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月2日部法一字第
11457794282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4/01/09 10:43



1140000142 有附件